附件1：

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评审办法

根据《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评审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

按照“谁贡献、谁获奖”的原则，根据各县（市、区）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5亿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已纳入统计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申报投资奖励情况，市政府在获得省财政投资奖励资金额度范围内对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予以事后奖励。

二、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一）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围绕着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贷款贴息、设备奖励等使用范围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为支持项目，不得将投资奖励资金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

（二）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三）支持项目要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小、散、杂”，聚焦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四）支持项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不得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

（五）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测算项目所获得的投资奖励资金，按照“谁用款、谁清算”的原则，由使用投资奖励资金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省清算办法进行清算。

三、支持方式及额度

支持项目分别采取**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奖励方式和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方式**予以事后奖励支持；根据支持项目申报情况，两个方式的奖励资金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进行申报。如支持项目由测算项目产生，其所获奖励金额在测算投资奖励资金2%额度内。

**（一）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奖励方式**

该方式主要用于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设备奖励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完成度在90%以内，按照其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最高不超过30%给予奖励（以发票等合法票据为准，票据不含税）,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备注：项目固定资产指厂房、设备等基础设施。土地资产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设备不属于固定资产，但可计入项目投资总额。核算固定资产奖补资金时应扣除土地、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设备等资产。

**（二）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方式**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对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产生的利息实行先付后贴，贴息率按照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控制标准等因素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单个项目贴息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四、支持项目评审材料

（一）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

（二）项目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三）项目申请报告。

（四）项目投资进度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相应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凭证。（申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设备奖励专题项目需提交）

（五）项目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证明。

（六）有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借据或同质记账凭证）、还款计划表（或同质文件）、贷款贴息项目贴息期内已付息凭证（还款明细表或银行对账单等同质文件）等。（**申报贷款贴息专题项目需提交**）

（七）项目建设现场图、厂房、设备（含铭牌）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照片（**所有项目均需提交**）

（八）申报项目固定资产未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证明。（申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设备奖励专题项目需提交）

（九）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有关文件，若不需要的项目则提供说明文件。

（十）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与项目相关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

（十一）真实性负责声明。

（十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推荐申报文。

五、工作程序

（一）制定评审办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评审办法，经局办公室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政府批示，发布申报通知，牵头组织开展申报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有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作为支持项目申报主体，在省级投资奖励资金的测算项目预算额度内申报支持项目，编制申报书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组织专家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政府的要求，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根据支持项目申报情况和评审需要从全市对应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评审专家对支持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考察，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和核对申报资料真实性等，对支持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综合性评审意见。

（四）拟定资金安排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预算额度和专家评审结果，拟定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经局资金小组审核、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五）上报支持项目汇总情况。市政府按程序审核市工信局上报的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和支持项目汇总情况表后，正式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下达资金项目计划。市政府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我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细化绩效目标，按规定拨付资金。

（七）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的绩效管理机制，做好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

附件：1.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申请表

2.项目申请报告

3.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情况汇总表